



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.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制修訂記錄



文件編號：	IWI-I0035			制定單位：	財務部
修訂日期：	2023/08/11			制定日期：	2023/08/11
版次：	1.0			頁數：	1 of 4

1.0 目的：

為穩健本公司經營、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訂定本政策及程序，作為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。

2.0 範圍：

本政策及程序適用於公司各部門層級之風險管理及執行，除法令及公司規章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政策及程序辦理。

3.0 權責：

3.1 編訂單位：財務單位。

3.2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4.0 定義： 無。

5.0 內容：

5.1 風險管理政策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，界定各類風險，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，預

5.2 防可能之損失，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1. 實現企業目標
2. 提升管理效能
3. 提供可靠資訊
4. 有效分配資源

5.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5.3.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：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確保



文件編號：	IWI-I0035			制定單位：	財務部
修訂日期：	2023/08/11			制定日期：	2023/08/11
版次：	1.0			頁數：	2 of 4

內控之有效性，並監督及控管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；由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決策。

5.3.2 稽核室：執行風險監控，報告董事會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。

5.3.3 總經理室：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。

5.3.4 管理部：協助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、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
5.3.5 各部門單位：各部門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，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，強調全面性風險控管機制。

5.4 風險管理程序

5.4.1 風險辨識：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風險為八大類，分述如下：

5.3.1.1 策略風險：科技及產業變化、同業競爭、重要政策，因不適當策略而導致的風險。

5.3.1.2 營運風險：採購或銷售產品單價波動、智慧財產權、人力資源、企業形象、資訊安全等，因企業營運環境的改變而導致的風險。

5.3.1.3 財務風險：利率、匯率、通貨膨脹及稅務法規變動或實施新稅法、融資、高風險高槓桿投資、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。

5.3.1.4 資訊風險：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風險，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包括未經授權者，仍可存取資訊、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、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，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相關資訊資產之機密及安全外洩等，而造成可能的損失。

5.3.1.5 法遵風險：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、越權行為、規範不週、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，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，而產生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。



文件編號：	IWI-I0035			制定單位：	財務部
修訂日期：	2023/08/11			制定日期：	2023/08/11
版次：	1.0			頁數：	3 of 4

5.3.1.6 誠信風險：貪腐、賄賂、不公平競爭、不當捐獻等不誠信行為，所造成罰款或禁止營業或喪失營運權利。

5.3.1.7 危害風險：地震等天然災害、火災、氣候變遷、流行性傳染病、水電供應中斷，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風險。

5.3.1.8 其他風險：除上述風險外，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，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。

5.4.2 風險衡量：各風險管理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。

5.3.2.1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。

5.3.2.2 風險分析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，其負面衝擊程度等，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。

5.3.2.3 風險評估則係將影響與事先設定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，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
5.4.3 風險監督與審查：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，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，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。

5.4.4 風險報告與揭露：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，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。

5.4.5 風險之回應：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風險宜採適當之回應措施。

5.5 風險管理之執行

5.5.1 風險管理層級

5.4.1.1 第一線責任：各風險管理單位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，需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範等執行業務，為最初風險發現、評估及控制直接單位。



文件編號：	IWI-I0035			制定單位：	財務部
修訂日期：	2023/08/11			制定日期：	2023/08/11
版次：	1.0			頁數：	4 of 4

5.4.1.2 第二線責任：各風險管理單位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風險管理人員，需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，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執行，審視作業程序或手冊，並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(修)訂及業務相關函令，必要時得增(修)訂相關規章。各風險管理單位針對監控所屬業務發現風險時應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稽核室，予以彙整後呈報董事會。對可能威脅公司經營之不確定因素/風險，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，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，以評估風險及盡早提出防範建議。

5.4.1.3 第三線責任：稽核室審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危害營運、財務、策略等主要風險管理機制之完整性，並應確實依照本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監控各單位之風險。

5.5.2 風險管理之執行：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，除依公司現行各項規定作業與相關辦法執行外，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相關作業是否有落實執行之評估，確保制度落實及遵循。

5.6 風險資訊之揭露

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機漏風險相關資訊。

5.7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

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，據以改善本辦法，以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成效。

6.0 參考文件：無。

7.0 使用表單及記錄：無。

8.0 附件：無。